

合同编号: XM25-JL00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饶平县黄冈镇霞东村民委员会

受托方(全称): 广东潮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霞东公园防腐木修缮工程。
- 2、工程地点: 饶平县黄冈镇霞东村霞东公园。
- 3、工程规模: 霞东公园防腐木修缮。
- 4、工程预算总造价: 19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胡钦贵, 身份证号码: 352624196608156314, 注册号: 00816794。

四、签约酬金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 计算基数标准为: 按照工程预算总造价 $190000 \times 3.3\% = 6270$ 元, 下浮 20% 为 5016 元 (大写: 伍仟零壹拾陆)。

五、期限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项目完工验收止。

六、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2025年1月9日。
- 2、订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饶平县黄冈镇霞东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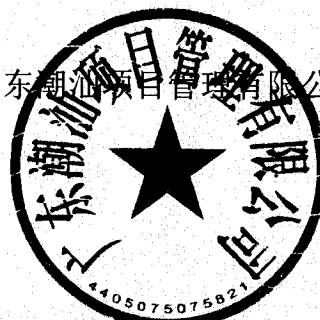


受托方：广东潮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东海岸支行

开户账号：4405 0111 7293 0000 007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以下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履行职责

1.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

1.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19-2013 要求。

2.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一次性付款	工程完工后	根据本合同金额 全款支付	501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广东省潮州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潮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